



澳大利亚、乍得、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和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第 1996(2011)、第 2046(2012)、第 2057(2012)、第 2109(2013)和第 2132 (2013)号决议，

重申对南苏丹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其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南苏丹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因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的内部政治纷争和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而迅速恶化，

强烈谴责所述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法外处决、针对族裔的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奸、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制造恐怖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为，并谴责煽动这些侵权违法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使其不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有大量的人流离失所，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并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所在地方，及时送交人道主



义援助，特别是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谴责所有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剥夺民众赖以生存的物品可能就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提出的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的倡议，期待所有各方参加这一进程和尊重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决定，

欢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伊加特调解下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关于被关押者地位的协议，有关各方就《原则宣言》达成共识，设立停火监测和核查机制以及 5 月 9 日达成“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同时谴责各方一再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破坏了和平努力，

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其部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并稳定安全局势，还感谢那些在第 2132(2013)号决议通过后马上做出反应，立即快速部署部队和警察的会员国，

感兴趣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2 月 21 日人权情况临时报告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根据“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有合理理由认为南苏丹冲突所有各方犯下了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和任意逮捕和羁押，

强调迫切亟需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欢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举行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成立会议和启动该委员会的工作，这是独立公开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状况的关键步骤，

强烈谴责利用电台传播仇恨言论和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因为此举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此类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这些行动，而是帮助促进和平和社区间和解，

强调，只有通过执着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妇女参与和妇女人权，并通过协调一致地发挥领导作用，持续不断地提供信息和采取行动，以及支持加强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才能消除长期妨碍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深切关注南苏丹特派团的出行和行动不断受到限制，强烈谴责政府部队、反对派部队和其他团体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包括 2012 年 12 月一架联合国直升机被苏人解击落，2013 年 4 月一个联合国车队遇袭，2013 年 12 月对南苏丹特派团阿科博营地的袭击，2014 年对南苏丹特派团博尔营地的袭击，促请南苏丹政府迅速完成全面调查，追究应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

严重关切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进行的威胁，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编写的关于 2014 年 2 月在琼格莱州滥用集束弹药情况的报告，并敦促各方今后不要滥用集束弹药，

欢迎伊加特倡议部署监测和核查机制,要求武装团体和双方邀请的盟友部队根据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重新部署/或逐步撤回，警告冲突区域化可产生严重的后果，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和第 2143(2014)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3 月 6 日的报告(S/2014/158)和报告中的建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认可南苏丹共和国和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2014 年 1 月 23 日接受并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还认可南苏丹共和国同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要求双方立即全面执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表示安理会准备考虑对那些采取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动的人、包括阻止执行这些协议的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2. 敦促所有各方进行公开和充分包容性对话，力求实现持久和平、和解和善治，包括让青年、妇女、各个不同的社区、宗教团体、民间社会和以前被拘留的苏人解运动领导人全面有效地参加，鼓励伊加特和联合国做出努力，以便双方达成和平协议，还敦促它们在所有和平谈判与和平协议中列入保护儿童的规定；

3. 决定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还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应在第 8 段所述 12 500 人授权部队人数上限内纳入一个组成部分，除其他外由三个营组成，承担额外责任，以便保护第 4(d)段所述的监测和核查机制，并根据第 5 段执行下文第 4(a)、4(b)和 4(c)段所述的特派团总体任务；

4.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并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开展以下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在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内保护面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不论这类暴力来自何处，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继续利用特派团的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

二. 阻止针对平民、包括针对外国国民的暴力，特别是预先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巡逻，特别注意保护流离失所的平民，包括居住在保护地和难民营中的人、人道主义人员和捍卫人权者，查明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酌情在很可能发生冲突的地方，包括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和石油设施，定期同平民联系并同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密切联系，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无法或未能提供这种保护时；

三. 执行一个全特派团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收集信息、监测、核查、预警和传播信息，并建立应对机制，包括防备可能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袭击的应对机制；

四. 在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地点内维持公共安全保障；

五.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便利，以支持特派团的保护战略，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包括在高冲突风险地区促进部族间和解，将其作为长期建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六. 创建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终安全自愿地回返，包括在符合和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时，监测执行相关和重点保护任务的警察部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确保它们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与它们开展具体业务合作，以便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一. 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和定期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

二. 监测、调查、核实和特别公开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各种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为此要加快执行对冲突有关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加强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三. 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进行协调并向委员会酌情提供技术支助；

(c) 为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一. 为协助创建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包括帮助建立必要的安全条件，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便利，以便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南苏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及时送交，尤其是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二. 确保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适当行动自由，确保执行授权任务所需要的设施和装备的安全，

(d) 支持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一. 确保酌情与联合技术委员会、监测和核查机制以及监测和核查工作队进行适当协调；

二. 向根据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1 月 31 日和 3 月 13 日会议决定设立的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提供机动和专用的定点安保；

三. 向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所述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工作提供支持；

5. 强调如第 4(a)段所述，必须在决定如何使用特派团内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6.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一致方法在南苏丹共和国实现和平；

7. 认可秘书长在 2014 年 3 月 6 日报告中提出的增加南苏丹特派团总兵力的建议，以协助执行本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修改后的任务；

8.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有一个兵员最多由 12 500 名官兵组成的军事部门，并有一个人数最多 1 323 人、其中包括适量建制警察部队的警察部门；将根据第 4 段提出的任务缩减有关文职部门，请秘书长就部队组建、南苏丹特派团部队的改组、后勤支助和推进手段提供详细信息，包括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这一信息；请秘书长审查实地的需求，并在本决议通过 120 天后对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今后的需要进行新的评估；

9. 请南苏丹特派团重点关注并精简其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活动，以便在开展第 4 段提出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确认特派团的某些工作将会因此停止，为此请秘书长在 2014 年 6 月进行一次人员全面审查，并在下一次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细节；

10. 表示安理会打算不断积极审查南苏丹特派团各部门的需求和构成，审查此一任务规定，并在执行双方的可信和平协议的适当阶段作出必要的调整；

11. 授权秘书长根据第 8 段采取必要步骤，加快组建部队和资产，必要时停止第 2132(2013)号决议已授权的特派团间合作；

12. 请南苏丹特派团在冲突风险高、境内流离失所者高度集中的地区和人口流动的主要路线，增加人员的派驻和积极开展巡逻，包括按其预警战略这样做，并定期审查其地域部署以确保部队处于保护平民的最佳位置，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这些审查的最新情况；

13. 还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确保全面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特派团这方面的进展，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4.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全面执行人权尽职政策，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15. 最强烈地谴责对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设施发动的袭击和进行的威胁，包括违反部队地位协定行为，强调这些袭击可构成战争罪，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设施的不可侵犯性，立即停止并不对聚集在联合国设施的人施加暴力，强调不会容忍损害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能力的图谋和对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16. 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限制，还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出入保护平民地点的人的行动自由，继续通过对保护平民地点的用地分配，支持南苏丹特派团；

17.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所在地方，及时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强调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回返必须在有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自愿和知情地进行；

18. 还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强烈敦促政府立即全面执行 2012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还强烈敦促反对派部队立即全面履行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

的停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呼吁根据第 1960 和第 2106 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

19. 促请南苏丹政府按照国际标准进一步迅速以透明方式完成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指控的调查，追究所有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确保性暴力受害者都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的机会诉诸司法，确保在这些诉讼中平等地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20. 强调妇女更广泛地在各级充分、有效参与执行各项协定以及防止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各方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中充分获得有效的代表权和发挥领导作用，包括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并将性别专门知识纳入和平会谈，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措施，增派妇女参加特派团军事、警察和民事部门，并重申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的所有特派团中拥有适当的性别专门知识和提供适当的性别培训；

21. 谴责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的袭击以及继续在这些设施周围发生的交战，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2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每隔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